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:10 在公司 201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马小川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委托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进行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董事局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，公司治理，环境和社会责任，重要事项，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，债券相关情况，财务报告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珠海港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适应监管法规变化，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健全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两项制度进行修订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0819 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年8月31日